

文賢國小 111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2. 臺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協助本校身障學生教育學習、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日常作息等事宜。

三、報名資格：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有特教服務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四、報名日期：

111年9月2日（星期五）至111年9月5日（星期一）止。

五、報名地點及方式：

1. 報名地點：文賢國小教導處。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文賢路一段886號
電話：06-2661260#201
2. 報名時需繳交可供身分證明之有效證件及相關學經歷證書。

六、錄取名額：徵選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1名。

七、甄選事項：

1. 方式：書面審查合格者安排面試。
2. 面試日期：111年9月6日星期二 上午9:30。
3. 應徵人員經錄取後將以電話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八、薪津：

助理員費用以鐘點費方式計算，依基本工資之時薪計算（含勞健保）、每日工作2小時（服務確定期間及時數依契約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錄取之候用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3.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教導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